

合作社移交

1、 理事主席移交

- (1) 合作社之移交，應由理事主席負責辦理。
- (2) 理事任期屆滿改選後，理事主席當選連任，仍應代表理事會辦理移交。
- (3) 新舊任理事主席之交接，應於十日內辦竣，在未移交前仍由舊任負其責任。
- (4) 合作社之卸任理事主席，若抗不移交，新任理事主席，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監督，先行到職，並就現有財產，列冊接管，再行通知前任理事主席限期辦理正式移交，逾期訴請法院處理，如卸任理事主席有侵佔社有財物或偽造文書等情事，可移送法院偵辦。
- (5) 理事主席因案被押，無法辦理移交時，得由理事會互推一人或數人代行辦理移交。
- (6) 應就合作社檔案文件、帳簿、憑證及財務，造具移交清冊點交，並請校長或由監事會派員監交。其中財務交接應附交接當時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及應付應收等款項明細表。

2、 經理移交

經理之移交得比照理事主席移交事項辦理。

3、 其他

其它人員包括主任、會計、文書、司庫、助理員、技術員及事務員等編制內聘僱人員之移交，由經理負責監督辦理。合作社各級人員移交事項，應訂入辦事細則中，於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